

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兰郡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44031011417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悦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><b>上海兰郡口腔门诊部</b></p> <p>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； X 线诊断专业</p> <p>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，8:00-17:30</p> <p>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百安公路 2999 弄 469 号 106 室、107 室</p> <p>联系电话：021-59946753</p>		
地址	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百安公路2999弄469号106室、107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891602079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嘉卫登字（2025）第000705号</p>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 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兰郡口腔门诊部)		嘉医广【2025】第 05—21—G034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